



## 第九节

# 出口应税消费品的相关政策



## 第九节 出口应税消费品的相关政策

### 一、适用范围

| 适用增值税政策    | 消费税政策                                 |
|------------|---------------------------------------|
| 增值税退（免）税政策 | 免征消费税                                 |
|            | 如果属于购进或者委托加工收回出口的货物，退还前一环节对其已征的消费税    |
| 增值税免税政策    | 免征消费税                                 |
|            | 不退还其以前环节已征的消费税，且不允许在内销应税消费品应纳消费税款中抵扣。 |
| 增值税征税政策    | 除另有规定外，应当按照规定缴纳消费税                    |
|            | 不退还其以前环节已征的消费税，且不允许在内销应税消费品应纳消费税款中抵扣  |



## 第九节 出口应税消费品的相关政策

### 二、消费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

出口货物的消费税应退税额的计税依据，按照购进或者委托加工收回出口货物取得的出口货物消费税专用缴款书（以下简称消费税专用缴款书）、消费税专用缴款书分割单、代扣代收税款凭证和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确定。



## 第九节 出口应税消费品的相关政策

| 计税方式 | 计税依据                                         |
|------|----------------------------------------------|
| 从价定率 | 已征且未在内销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中抵扣的购进或者委托加工收回出口货物 <b>金额</b> |
| 从量定额 | 已征且未在内销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中抵扣的购进或者委托加工收回出口货物 <b>数量</b> |
| 复合计征 | 按照从价定率和从量定额的计税依据分别确定                         |



## 第九节 出口应税消费品的相关政策

【提醒】两种主要情形及对应凭证

情形一：纳税人直接从生产应税消费品的企业购进或者委托加工收回货物用于出口的，由生产应税消费品的企业或者受托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在征税时开具消费税专用缴款书或者代扣代收税款凭证。

【解释】出口企业直接联系生产企业或者受托企业的，拿缴款书或者代扣代收税款凭证去退税。



## 第九节 出口应税消费品的相关政策

情形二：将购进或者委托加工收回的已征收消费税的货物销售给其他纳税人出口的，由其主管税务机关开具消费税专用缴款书分割单交其他纳税人据以申请退税。



## 第九节 出口应税消费品的相关政策

三、消费税退（免）税的计算。

消费税应退税额＝从价定率计征消费税的退税计税依据×  
消费税比例税率＋从量定额计征消费税的退税计税依据×消费  
税定额税率



## 第九节 出口应税消费品的相关政策

### 四、应纳消费税的计算。

适用消费税**征税政策**的出口货物，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缴纳消费税：

从价定率办法计算的应纳消费税额＝出口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消费税比例税率

从量定额办法计算的应纳消费税额＝出口应税消费品的数量×消费税定额税率

复合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消费税额＝出口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消费税比例税率＋出口应税消费品的数量×消费税定额税率



## 第九节 出口应税消费品的相关政策

出口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含增值税的销售额÷（1+增值税税率或者征收率）

含增值税的销售额为出口货物的离岸价。



## 第十节 征收管理



## 第十节 征收管理

### 一、消费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1. 纳税人采取**赊销和分期收款**结算方式的，为**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书面合同没有约定收款日期或者无书面合同的，为发出应税消费品的当天。（有约定看约定，没有约定看货物）

2. 纳税人采取**预收货款**结算方式的，为**发出**应税消费品的当天。

3. 纳税人采取托收承付、委托银行收款结算方式的，为**发出应税消费品并办妥托收手续**的当天。



## 第十节 征收管理

4. 纳税人采取其他结算方式的，为收讫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天。
5. 纳税人自产自用的应税消费品，为移送使用的当天。
6. 纳税人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为纳税人提货的当天。
7. 纳税人进口的应税消费品，为报关进口的当天。



## 第十节 征收管理

### 二、消费税的纳税期限（简单了解）

消费税的纳税期限分别为1日、3日、5日、10日、15日、1个月或者1个季度。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

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



## 第十节 征收管理

纳税人以1个月或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以1日、3日、5日、10日或者15日为1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5日内预缴税款，于次月1日起至15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应纳税款。

纳税人进口应税消费品，应当自海关填发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之日起15日内缴纳税款。



## 第十节 征收管理

### 三、纳税地点

1. 纳税人销售的应税消费品及自产自用的应税消费品，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应当向纳税人**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2. 纳税人的总机构与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应当**分别**向各自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经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或者其授权的财政、税务机关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 第十节 征收管理

3. 纳税人到外县（市）销售或委托外县（市）代销自产应税消费品的，于应税消费品销售后，向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谢谢 观看

---

THANK YOU